

崇真書院招標書

招標承投提由 音樂室內儲物室混音系統裝修工程招標

簽發日期：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

敬啟者：

本校誠邀貴公司按下列音樂室內儲物室混音系統裝修工程要求報價，詳情如下：

1. 投標須知

本校現正為音樂室內儲物室混音系統裝修工程招標，特此誠邀貴公司承投此項工程，及按下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1.1 投標須知

1.2 遴選程序及評分準則

評分準則	100%
信封 1：價格資料 1.1 每項工程的單價或分成比例； 1.2 每項工程的材料費用及人工計算方法； 1.3 工程超支的計算方法； 1.4 完工後工程的後續執漏安排； 1.5 付款方式及第三方責任險和工程安全險保額。	60%
信封 2：服務資料 2. 公司實力 2.1 公司註冊資本； 2.2 香港地區完成相關混音系統裝修工程的學校例子； 3. 技術、質保與教育 3.1 公司在行內的評價及服務質素； 3.2 裝修師父的資歷 3.3 傢俱設計的使用、用料及質素保證 3.4 為音樂室提供混音設備的整體設計及構思； 3.5 工程介紹的內容、建議及方案。	20% 20%

回覆時請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校參考。

2. 學校會就以下準則給予以評估，包括：

- 承辦商的背景和經驗
- 提供混音設備的音樂室設計及構思
- 傢俱設計的使用、用料及質素保證
- 各位置的裝修費用及包工的細節
- 系統的支援、維修保養方案
- 整體系統如何配合教育元素方案
- 混音室、樂隊室及音樂室之間泥水工程的聯系度
- 混音室地毯工程的用料及質素
- 混音室、樂隊室及音樂室之間天花工程的配合度
- 混音室燈路軌工程的特色
- 工程意外保險及勞工保險安排
- 音響接線系統工程的安排
- 隔音鋁窗工程的安排

3. 招標條款

- 3.1 有意參與投標之承辦商，應在遞交投標書前，詳盡閱讀本招標書所載的一切資料。
- 3.2 學校不一定接納最低投標價的標書。
- 3.3 批出服務合約前，學校保留磋商建議服務合約細節的權利。
- 3.4 學校保留審批及決定中標者的絕對權利。
- 3.5 學校不會向未能中標的投標者就遴選結果提供任何理由。
- 3.6 有意投標的承辦商可以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到學校視察音樂室及其他場地。
- 3.7 學校將選取一間承辦商承辦提供計劃服務及有決定中標者的最終絕對權利。

4. 投標內容

- 4.1 承辦商須設計一個適合本校使用的音樂室內儲物室的混音系統裝修工程。承辦商須遵守標書服務內容，依據本標書要求填寫投標附表和投標資料表，並提交所需資料。

5. 服務要求

- 5.1 承辦商不得將學校成功批審的服務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其他供應商。
- 5.2 在未取得學校的書面同意前，承辦商不可將所有或部份的服務，以承包形式轉授予其他人士執行。
- 5.3 中標承辦商在中標後，如不能遵守學校合約條款，學校有權即時取消合約，承辦商不得異議。此外，學校保留權利向違約的承辦商追討一切損失。
- 5.4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
- 5.5 承辦商不得向外透露於服務合約過程中取得的任何學校資料。
- 5.6 標書的內容如有未經授權的修改或刪除，或承辦商加入限定條件，均可能導致標

書的
資格被取消。

5.7 除本文第 4 段內所有條款外，學校保留於服務合約增加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6. 入標資格

6.1 承辦商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公司簡介、成立年期及管理人員架構表、直屬僱員人數及主要管理層之履歷表、專業資格及公司負責人名片等。

7. 接納投標書

學校將以傳真或掛號郵件方式向成功中標者發出接納投標的通知函件。承辦商如在截標日期後 90 天內未接獲通知者，可視其投標不獲接納論。

8. 撤銷招標

8.1 若在截標日期後有關的要求或情況有所改變，學校保留取消是次招標之權利；一切投標費用的風險，概由承辦商自行負責。

8.2 承辦商一經入選卻自動放棄，學校為再次招標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概由上述承辦商負責。

9. 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學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法團校董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 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0. 反圍標

10.1 在學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學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應否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10.2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款，除可能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外，投標者仍須就違反或不遵守該等規則和法例承擔法律責任。

10.3 本條的第（11）款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

10.4 投標者若違反第（11）款，有可能損害其日後作為學校承辦商的地位。

11. 查詢

- 11.1 承辦商於遞交本項目招標書前，須詳細勘察鑽牆的建築物現場，內容應包括音樂室內及儲物室內牆的接駁點、供電/輸配線路路徑發電裝置的安裝位，仔細審視可以做的工程。
- 11.2 承辦商在遞交投標書後，不應就其投標書與學校聯絡。惟學校有權主動與承辦商作進一步聯絡。
- 11.3 如有需要，學校將在截止投標日後，安排個別承辦商進行面談。
- 11.4 在截標日期前有關遞交投標書或到音樂室場地視察事宜的查詢，請致電 3507 6400 聯絡黎詠儀老師聯絡。

A. 工程承諾詳情

1. 清拆音樂室內儲物室內的牆櫃、重鋪部份地板、地板下挖坑道成電線管道或在合適位置及安裝電線管道、安裝暗裝電源插掣（雙頭）、鑽牆位置、安裝玻璃窗、電燈、室內隔音板(可自訂需要位置)、安裝隔音門或其他有需要的裝修設備及配件（需例明），位置參考附件一。
 2. 與校方代表定時開會，定出正式方案。
 3. 請投標者依據附表的工作內容及報價表（附件二）內填上價錢。
 4. 一年保固期，扣起 5% 工程費於 6 個月保固期後支付。
例如：分段收費可安排 40% 費用於工程前期支付；55% 於工程完成後支付；5% 於 6 個月保固期後支付。
-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7 6400 與本校黎詠儀老師聯絡。

B. 保養及維修

1. 承辦商須於系統落成後提供系統或產品保養，以便校方管理及監察系統運作。
 2. 承辦商須於一年內免費提供定期維修服務（每半年一次），包括以下服務：
- 在工程完成後一年內提供免費上門保養及維修服務；
 - 於完成檢查後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維修排除系統故障，包括更換故障的零件和設備。

C. 其他要求

1. 承辦商於提交標書前需詳細閱學校校曆表，如學校需進行測驗或考試，學校有權暫停進行任何課堂。
2. 承辦商需要遵守學校所訂下之規則，包括於以下所列：
 - 衣著不可赤膊及裸露身體。
 - 校園內不准吸煙、不容許粗言穢語。
 - 進入及離開都需在大門口登記。

崇真書院
音樂室內儲物室混音系統裝修工程招標
(須填具一式兩份)

投標資料表

1. 承辦商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登記證號碼	
電郵	
公司歷史	
曾經完成三間服務學校的名稱	

2. 承辦商責任細則：

承辦商必須為裝修工程報價，而報價單內的數量，只會作為參考之用。承辦商投標前可到學校實地視察環境，如有任何查詢而未曾聯絡黎詠儀老師，服務細則與學校要求有別，最後責任均由承辦商自行負責。

本公司（下述簽署人）已經視察學校環境，並已審閱標書服務內容、標準合約條款、工作內容及報價表、投標表格。本公司特此同意，如本公司的投標書被接納，本投標書將構成與本公司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公司印鑑

公司印鑑

崇真書院

音樂室內儲物室混音系統裝修工程招標
投標附表 (一)(須填具一式兩份)

請填寫下表,作評分之用。

工作內容及報價表：

項目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金額 (HK\$)	
				單價(HK\$)	總數(HK\$)
一	聲學裝修工程				
1.	提供混音室、樂隊室及音樂室之間開 1 個窗口之泥水工程	1	項		
2.	提供混音室天花陣位裂縫檢查與修補泥水工程	1	項		
3	提供及安裝混音室與樂隊室及音樂室之間隔音玻璃窗	1	個		
4	混音室油漆工程 - 工程：批灰及油孔膠漆 - 面積：	1	項		
5	樂隊室(新開窗位)油漆工程 - 工程：批灰及油孔膠漆 - 面積：	1	項		
6	音樂室(新開窗位)油漆工程 - 工程：批灰及油孔膠漆 - 面積：	1	項		
7	提供及安裝混音室地毯工程 - 面積：	1	塊		
8	提供及安裝混音室天花吸音系統工程	1	項		
9	提供及安裝混音室燈路軌工程(包括的內容)	1	項		
10.	基本保護、清潔、搬運建築廢料工程	1	項		
11.	工程意外保險及勞工保險	1	份		

二	音響接線系統工程				
項目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金額 (HK\$)	
				單價(HK\$)	總數(HK\$)
1.	提供及安裝音響接線箱系統 - 配置： - 樂隊室 牆身音響工程明箱 - 樂隊室 牆身音響工程明箱 - 混音室 牆身音響工程明箱	1	個		
三	隔音鋁窗工程				
1	提供及安裝混音室隔音鋁窗 - 面積： * 工程包括拆去舊窗	1	塊		
2	提供及安裝音樂室隔音鋁窗 - 面積： * 工程包括拆去舊窗	1	塊		
總數(HK\$) :					

崇真書院
音樂室內儲物室混音系統裝修工程招標
投標附表（一）（須填具一式兩份）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單價 (HK\$)	金額 (HK\$)
1	信封 1：價格資料 1.1 每項工程的單價或分成比例； 1.2 每項工程的材料費用及人工計算方法； 1.3 工程超支的計算方法； 1.4 完工後工程的後續執漏安排； 1.5 付款方式及第三方責任險和工程安全險保額。		已包括	已包括
1.1	每項工程的單價或分成比例； • 項工程的單價的價錢		已包括	已包括
1.2	每項工程的材料費用及人工計算方法； • 師父每小時/其他計算方法		已包括	已包括
1.3	工程超支的計算方法； • 工程超支的計算方法形式		已包括	已包括
1.4	完工後工程的後續執漏安排； • 如何安排程序及時間		已包括	已包括
1.5	付款方式及第三方責任險和工程安全險保額。 • 建議學校如何付款的方法		已包括	已包括



公司印鑑

崇真書院
音樂室內儲物室混音系統裝修工程招標
投標附表 (二) (須填具一式兩份)

項目 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 數量	單價 (HKS)	金額 (HKS)
2.	信封 2：服務資料 2. 公司實力 2.1 公司註冊資本； 2.2 香港地區完成相關混音系統裝修工程的學校例子。 3. 技術、質保與教育 3.1 公司在行內的評價及服務質素； 3.2 裝修師父的資歷； 3.3 傢俱設計的使用、用料及質素保證； 3.4 為音樂室提供混音設備的整體設計及構思； 3.5 工程介紹的內容、建議及方案。			



公司印鑑

提供 崇真書院
音樂室內儲物室混音系統裝修工程招標
(回覆時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邀請投標

承投音樂室內儲物室混音系統裝修工程招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音樂室內儲物室混音系統裝修工程標書。

投標表格必須填寫一式兩份，報價資料及服務資料必須分別放置於個別信封內封密。信封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崇真書院 音樂室內儲物室混音系統裝修工程招標 (報價資料))

(承投 崇真書院 音樂室內儲物室混音系統裝修工程招標 (服務資料))

投標書應寄往 崇真書院 屯門良才里 9 號 採購及招標審核委員會收。並須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I 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此招標項目設現場視察，請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聯絡本人預約日期及時間，供應商可派員出席。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如對上述招標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07 6400 向黎詠儀老師查詢。多謝垂注。期望獲得你們正面的回應。

校長

區國年

2023 年 5 月 18 日

承投 音樂室內儲物室混音系統裝修工程招標 表格

學校名稱 ：崇真書院
地址 ：新界屯門良才里 9 號
截止日期/時間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邀請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報價或任何一份標書（詳見 I.I 部分），並有權在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名譽。

下方簽署人知悉根據防止賄賂條款，其公司、其公司之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之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包括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其公司、其公司之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其公司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會的書面同意，承辦公司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公司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公司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崇真書院法團校董會審批。崇真書院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c) 承辦公司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第 I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商業登記編號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承辦商公司名稱 : _____